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295,833,445.48元，母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296,841,920.1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79,356,339.8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元（含税）。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400,000.00元，占2023年半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7.62%。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意预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